20140402 [新台灣加油 p2] 黃國昌老師戰龍應台

註記: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,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主持人:好,觀眾朋友,330在群眾散去之後,到底呈現什麼樣的態勢,街頭現在有黑道,馬總統現在所主導的,包括像是府、院、黨等等,態度更加的強硬,主戰派的抬頭狀況之下,主和的聲音真的都出不來嗎?這邊我們想請教的是,國昌老師,剛剛賴老師有提出,那麼他認為這個很多國際的談判慣例裡頭,他的觀察是這樣子,我不知道您怎麼看,包括您近身觀察這些學生,今天我們看到龍應台部長也特別提到行動面是100分,但是思想面很薄弱,甚至他認為漏洞百出,你所看到的學生是這樣子嗎?你所看到的國際談判裡頭,真的像賴老師所講的嗎?來,國昌老師。

我想大概分幾個層次,第一個部分,我沒有辦法理解龍應台女士,他有什麼樣的資格說這樣的話,為什麼我這樣子說呢?去年當黑箱服貿出來的時候,引起最大爭議,郝明義先生他所提的印刷、經銷、零售,那事實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,對於印刷、經銷、零售是跟出版緊密的連結在一起,也是在那樣的情況之下,郝明義先生才會出來,公開地呼籲,他沒有辦法接受這樣子一個黑箱服貿,對於我們未來的整個出版文化發展這麼重要的產業,我們問了一個問題,請問文化部針對那個時候服貿的簽署,對於臺灣出版文化印刷、經銷、零售,在這個產業鏈當中,你們所提出來的報告是什麼?什麼事情都沒有做,什麼事情都沒有做。

政府該做的事情沒有做,結果出版業者自己集合起來,自己辦自己的民間公聽會,負責任的拿出一份300多頁的調查報告出來,政府該做的事情沒有做,民間的業者來做,今天龍應台女士,你有什麼資格說這樣的話?

第二件事情,當初立法院國會,在召開服貿的公聽會的時候,出版、印刷、經銷、零售是一個重頭戲,那一場公聽會,郝明義先生沒有辦法從美國來參加,因此我答應了,我幫他organize了一群學者,包括了學生,我們在立法院等著龍部長來回應我們的質疑,從頭到尾,從頭到尾,龍應台部長甚至連自己出席公聽會的勇氣都沒有,是派他的副手來。

各位如果有興趣的話,去立法院看公報,文化部針對服貿協議所提出來的報告, 跟民間業者所提出來的報告,兩相比較,大家會開始覺得錯亂,到底是誰有資源, 到底是誰在執政,文化部所提出來的報告,對不起,我直說,慘不忍睹,慘不忍睹。 我在立法院的公聽會,直接請教他們出席的副手,請問那份報告是誰寫的,他們說他們是內部的職員自己就把它寫出來,那當然以後有機會,如果大家真的有興趣要檢視的話,我們再一項一項的把那些事情給說清楚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,龍部長敢說,今天發起這樣子的行動思想淺薄,龍部長,你可以出來把話談清楚,當初文化部在面對這個黑箱協議的時候,你知識分子的風骨到哪裡去了?

政府該做的事情沒有做,你繼續待在那個位子上面,該說的話你也不敢說,結果今天你敢作為馬政府的打手,出來指責這些學生思想淺薄,我們可以公開的來談一談,到底是你文化部失職,你自己對於服貿協議的思想淺薄,還是今天這些為了臺灣人民站出來的學生思想淺薄。

第二個部份,剛剛賴老師所講的國際慣例跟國會審查的原則,我想從一個非常 粗淺的層次來看,基本上似乎原則都是對的,但是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說,回到 委員會逐條逐項審議的時候,我已經太多次公開問過了,請問你們依照什麼法律的 什麼程序來審服貿?我到今天為止,沒有得到任何答案,馬政府沒有給答案,從立 法院所有的委員當中,我也沒有得到答案。

那你是說,那因為我們就逐條逐項慢慢地審、慢慢地討論,那反正最後就表決,過或不過。如果你是在這樣子認識立法程序的話,那我會說這樣的認識顯然是太粗淺了,為什麼我會說這樣的認識顯然是太粗淺了?在整個立法程序當中,牽涉到FTA的審議的時候,行政部門有沒有資訊公開的義務?行政部門有沒有提出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的義務?這些義務沒有履行的時候,國會要如何審議?

立法委員在那邊裝著好像,這些都沒有說明,報告都沒有提出來,都沒有關係, 大家矇著眼睛在表決嗎?那更具體的問題,針對特定的項目,具體承諾表裡面開放 的情況,能不能附條件?能不能附期限?可不可以變更開放承諾的條件,這些事情 在我們目前的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當中,根本就沒有規範,在沒有規範的情況之 下,你說沒有關係,我們來逐條逐項審,他事實上後面包藏的是什麼心態?他包藏 的心態反正是,我到時候表決,強勢通過,所以你能審,你一個字都不能夠改。

那當你這些細緻的問題,你都不去討論,學生所提出來的訴求,你也沒有用心

的去聆聽,那只想用這樣子似是而非的言論,來去混淆社會大眾,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說法。